

合同编号：11010225210200018598-XM001-8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

设施运维项目

08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编号：ZC-FW-252214Z）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 08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 1682000.00（人民币叁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注：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南里二巷甲5号雨霖大厦16层
电 话：010-65909800

版本号：GAJ-XXHXTYW-2.0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

设施运维项目

08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运行维护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日期：2025 年 5 月 15 日

目 录

1. 合同书
2. 分项报价表
3. 维护设备清单
4. 运维团队人员表
5. 合同保密协议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7. 安全生产责任书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人：白志斌

联系方式：010-83995120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成寿寺路 23 号楼 310 室

联系人：武玉新

联系方式：010-676681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68383K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76500059123456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分项报价表（附件 1）；
 - (3) 维护设备清单（附件 2）；

- (4) 运维团队人员表（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附件 5）；
- (7) 安全生产责任书（附件 6）；
-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9)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 西城分局西城公安分局 2025 年信息化基础设施运维项目 08 包：分局综合弱电系统维护 提供运维服务，保证甲方系统平稳运行。

2. 维护内容

本次维护综合业务网及通讯系统内容如下：

- (1) 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包括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 该系统主要承载了各单位的网络通信（涉及四个网络即公安网、政务网、图像网、互联网）, 语音通话网络、广播传呼系统。
- (2) 各单位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包括分局各单位程控交换机、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
- (3) 各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包括分局各单位内部监控涉及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硬盘、电源、拾音器、网络交换机等。
- (4) 各单位 UPS 系统：包括分局各单位机房环境子系统的门禁、视频监控、温湿度监测、UPS 监测。
- (5) 各单位机房防雷系统：包括电源系统防雷、机房（指挥室）防雷、信号浪涌保护、防雷系统检测。

- (6) 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包括摄像机、拾音器、硬盘录像机、硬盘等。
- (7) 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包括每个社区警务工作站公安内部综合布线、公安网络及语音电话通信。
- (8) 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包括公安网络通信畅通、监控图像调取和控制正常运行。
- (9)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机关核心会议室会议系统 3 套，其中包括会议系统、中央控制、视频控制、会议扩声等系统。分局各单位电视电话会议及分会场设备，其中包括中央控制系统 2 套、光纤传输链路 50 路、电视电话会议分会场 58 处。维护单位需承担华为会议系统核心设备维护并与华为公司签订设备维保协议并交纳维护期内相应费用。
- (10) 西城分局建有卫星有线电视系统 1 套，接收卫星节目（其中 5 套收费节目），歌华有线电视节目，实际使用 3464 有线电视终端。维护单位需承担歌华有线节目维护期内相应收视费用。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366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 支付

- (1) 本合同签订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30%，即首付款人民币小写： 11004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万零肆佰元整）。在签订合同之日后 2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20%，即第二笔款人民币小写： 733600.00 元（大写： 柒拾叁万叁仟陆佰元整）。维护期满，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 即尾款人民币 183400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肆仟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服务过程中检查出设备、备件损坏需要更换配件、设备所产生的更换费用, 由乙方承担。

(5) 维修过程中线缆、管材等低值耗材费以及设备原厂上门维修、升级的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6)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 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 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 提供合同总价 5% 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此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

四、维护要求

1. 基本要求

为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本着专业化、社会化的管理原则, 通过该项目可加强对现有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的管理和维护, 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可对现有系统的升级、改造使系统与需求紧密结合, 保证分局综合业务及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

乙方需定期提供巡检服务, 最大限度的降低系统正常运行的风险。当发生故障

时，由乙方的高级技术人员进行诊断，确认适合的故障解决方法，然后乙方需派遣维护人员赶往用户维护现场，协助进行现场故障诊断及现场故障排除。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需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服务以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及可靠运行，内容包含 1 处机关办公区、12 处业务部门办公地、27 个派出所办公地、以及其他业务单位办公地共 50 个办公地的综合布线系统、广播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系统，43 个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29 个单位办公地 38 套 UPS 系统，33 个单位的机房（指挥室）防雷系统，80 个 7×24 小时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255 个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12 个治安岗亭巡逻警务工作站弱电系统。

(1) 各单位内部综合布线系统

综合布线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单位办公地机房的布线管理设备表面进行清洁。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连接端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 d)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整布点。

广播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广播系统设备表面清洁和巡检。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广播系统各种设备使用是否正常，有问题及时排除。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呼叫系统灵敏度，检查有无失真出现。
-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音响系统是否工作正常。

(2) 各单位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程控交换设备检查和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传输电缆走线有无异常,电源有无异常。点位是否对应,标签是否牢固。

c)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电话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3) 各单位内部图像监控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内部图像监控系统机房设备硬盘录像机、网络交换机等设备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c)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4) 各单位 UPS 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 UPS 电池及电池柜表面、控制面板和显示屏、连接线缆清洁。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 UPS 检查接线是否有过热,电容是否漏液,功率参数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紧固。

c) 维护期内每六个月对 UPS 系统完成一次充放电测试,形成充放电记录。

d)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5) 各单位机房防雷系统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浪涌保护器有无接触不良、绝缘是否良好。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等电位接地端子板安装位置有无因外力发生移位或者扭曲现象,连接处有无腐蚀,等电位连接网络与设备金属外壳、机架等电位的连接处有无断裂或松动。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检查接地装置有无锈蚀、腐蚀,并测试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

d)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和国家关于机房防雷系统的检测的要求,汛期到来之前对分

局各单位防雷系统进行一次技术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6) 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防护罩、拾音器进行表面清洁，保证图像清晰度、声音无失真。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派出所硬盘录像机进行表面清洁，连接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 c)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故障进行排除。

(7) 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对各信息点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机房综合布线管理设备进行清洁。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交换设备的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稳固情况。
-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计算机布线进行调整、故障排除。
- f)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系统调整布点。

(8) 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全系统维护保养，对各信息点、监控点位进行性能指标检查。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个岗亭的布线管理设备进行保养和清洁。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岗亭内设备表面清洁、线缆或线管检查、灵敏度检查。
-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机柜做内部清洁、检查内部走线、接地点、检查交换设备及主控设备的运行稳固情况。

- e) 随时根据甲方需求对维护范围内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内部设备的调整，布线的敷设调整、故障检测排除。

(9) 电视电话会议系统

对西城分局电视电话会议系统进行日常维修维护保养服务以确保系统的安全、稳定及可靠运行，内容包含机关 2 层会议控制中心会议主控系统（2 套），西城分局辖内机关各业务处、派出所、指挥部会议分会场系统（58 套），机关大中小会议室视频会议系统（3 套）的光端机、会议矩阵、会议终端、会议摄像机、话筒、功放、音箱、大屏等会议专用设备及会议内部设备的擦拭、保养、维修、设备链路检测。

- a) 维护期内每次系统使用前，需对系统做开机、运行检查, 发现隐患马上排除。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设备清洁、巡检检查。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系统有线、无线话筒进行清洁、巡检检查，有问题及时排除。
- d)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会议主机中控制等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 e) 维护期内重点监测局长会议室涉密会议系统，包括会议室影音设备。
- f)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 58 处分会场会议系统设备进行清洁、巡检检查。

(10) 卫星有线电视系统

分局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是将有分局接收的卫星电视信号经光纤传输设备与同轴电缆分配系统传输到分局各派出所和业务单位的电视终端。

- a)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系统电平指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前端卫星输出信号，有线电视输入信号，混合输出信号监测检查等。
- b)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光纤传输设备进行指标测试、调整。内容包括机房一般维护保养，接收端（即各个单位的接收信号）指标测试、调整。
- c) 维护期内每三个月对各分配系统的放大器输出信号，末端用户终端电平监测检查等。

3. 系统维护日常要求

- (1) 了解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机房防雷系统、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情况，在维护过程中如遇系统故障，维护单位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在 1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使用环境。
- (2) 每三个月进行系统运行全面巡检。
- (3) 认真填写并每月向甲方提交《维护日志》、《维护月报告》，针对所有维护日志、巡检记录、故障解决记录全部整理和保留电子档案。
- (4) 遇突发情况，需配合甲方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系统不间断运行。
- (5) 备有保证系统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供维护期间的维修使用，以保证甲方不会因缺乏零件而影响系统运行。
- (6) 在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单位应设立应急维护小组，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保证活动期间维护的系统运行正常。
- (7) 在安保活动期间，对甲方提出的应急布线需求，需配合完成布线工作，产生的人工、辅材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金额中。
- (8) 系统设备在维保期内，出现任何故障乙方将负责更新与维修。
- (9) 运维服务期内，如遇运维设备与设施等运维项目数量增加，乙方应按照增加后的总数量提供运维服务，运维费用仍维持合同金额不再增加。

4. 人员值守服务要求

- (1) 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西城公安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系统、内部图像监控系统、UPS 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现场值守保障服务。在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技术保障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在平时工作日，保障现场至少 6 人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值守。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

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 (2) 现场值守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系统集成基础知识，熟悉西城公安分局“分局内部综合布线、程控交换机及电话远端传输通讯、内部图像监控、UPS、机房防雷、社区警务室视频监控系统、社区警务工作站综合布线及有线通信系统、治安岗亭巡逻警务站弱电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卫星有线电视系统”所有设备的部署位置，熟练掌握系统的业务流程，确保能够及时处理故障及问题。
- (3) 提供在维护期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的联系人、人员配备、联系地址、电话等详细资料。
- (4) 维护期内向甲方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必须实行实名制，将人员名单、手机号码报甲方备案。对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如若自行更换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更换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在征得甲方同意后，还需向甲方提交针对新售后服务人员、技术保障人员的培训、考核资料。

5. 维护团队要求

为了更好的完成维护工作，参与系统维护的维护人员必须有一定的专业技术素质，还应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迅速发现问题原因并解决问题。参与本项目的维护团队不得少于 15 人并应满足如下要求：

- (1) 维护人员至少有 3 年以上维护同类信息应用系统（最好相同行业、相同技术类型）的工作经验。
- (2) 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能力，经培训后能够准确把握甲方的业务需求。
- (3) 维护团队精通并熟练掌握系统升级、更新等技术。
- (4) 维护团队需要熟悉系统设备厂商及相关中间件的更新技术。
- (5) 针对本项目常驻维护人员 6 人，驻场人员中至少有 4 名成员具有五年以上相关维护项目工作经验，根据甲方对该项目工作需要值守。
- (6) 值守期间应专项专人负责，所有保障人员不得交叉复用，确保需要值守的岗位

人员到位。

五、运维技术方案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热线电话支持	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内，接受电话支持服务请求及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咨询，并提供电话响应，如对技术问题的答疑和咨询、系统问题的分析判断、系统问题的处理指导和其他技术咨询。
现场技术支持	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派工程师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其中，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并对一般故障 1 小时内给予修复、严重故障 2 小时内给予修复，因设备和系统以外原因造成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修复，修复后第一时间恢复系统使用环境。
紧急故障排除服务	紧急恢复服务包括紧急电话支持服务、紧急远程接入支持服务和紧急现场支持服务。
设备维修与更换	为甲方快速地更换零部件，维修的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其中存储介质不回收。
备件支持服务	乙方根据系统发生的硬件故障，能为甲方及时提供备件。
机房巡检服务	每三个月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发现异常及时解决。
技术及维护咨询服务	乙方随时提供与技术及维护有关的咨询服务，甲方随时可以通过乙方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或现场技术工程师进行咨询、研讨等方式，获得技术咨询。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询服务。
现场培训服务	负责对与系统运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
重大活动安保值班要求	在每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十一”节假日、各类安保活动及恶劣天气、重大勤务期间，保障现场应至少 10 人 24 小时维护保障及值守服务，随时响应甲方维护要求。工作人员在值守期间需严格履行系统维护职责。
对信息安全保密的要求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认真遵守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书》。 2. 认真遵守甲方对乙方所制定的相关规定，认真其它各项安全保密的相关规定。定期对运维服务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 3. 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的敏感信息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去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敏感信息。 4. 任何情况下，不将甲方的敏感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5. 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以外的目的使用敏感信息。 6. 因本项目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上述敏感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服务目录	服务内容
	须在甲方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项目实施相关人员本人不得留有这些文件的任何复制文件。 7. 如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处理。 8. 保证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该项目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敏感信息的相关人员承担如同项目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9. 人员离岗时，对仍具有敏感、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0. 若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 运维服务方式

- (1) 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系统管理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 (2) 系统运行状况检查：乙方负责对系统硬件状态进行检查，一旦发现问题按照运维流程开展工作。
- (3) 电话服务：乙方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服务热线号码 010-62378918、13701004420、13381165586，提供故障保修和技术咨询等电话支持服务。
- (4) 现场服务：甲方系统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 (5) 定期访问最终用户：乙方定期调查用户系统使用情况，了解系统环境的使用情况，进行系统检测，对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 (6) 进行服务记录和评估：乙方对所有服务的实施情况全部进行记录，并对服务记录定期汇总和分析。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做到闭环处理，确保系统故障、客户服务要求及时获得处理。
- (7) 机房巡检：乙方定期对机房设备进行巡检，提供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将问题和结果及时告知甲方。
- (8) 驻场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驻场服务。其中：5 天×8 小时驻场人员 6 名，7 天×24 小时驻场人员 1 名。
- (9) 乙方负责本项目维保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的同意。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条件。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运维人员。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设备维护：

负责合同内所有设备的维保服务，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并按安全规定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

负责设备维护、修理、更换、故障处理工作，对设备故障处理进行归类、总结、分析。

乙方维修设备、部件返回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其中，损坏的存储介质须交由甲方统一保存，乙方不得回收。设备一般不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带出甲方单位进行维修。

在甲方的协助下建立与各系统原厂商设备沟通机制。

按时提交故障处理、集中巡检、备品备件、培训等资料，对最终提供的全部技术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2) 定期巡检：

每 三个月 开展定期巡检，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和隐患排查，对设备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向甲方提交改进措施，持续跟踪改进措施的执行情况。巡检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改进建议和措施，经乙方项目经理审核后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每次巡检时，按甲方的要求对运行情况进行系统诊断，并形成巡检工作记录，记录巡检人员、内容、结果等内容。

(3) 服务管理：

按照所属系统、设备类型等属性进行分类，对系统承载的业务进行梳理，根据系统和设备承载的业务及安全生产规定对设备的服务需求进行分类、定义，按现场需要制定进行备品备件储备，确保巡检等服务质量提升。

配合甲方对服务工作与日常工作进行整合，配合对项目管理与服务流程进行

持续优化工作。

(4) 乙方确保维保人员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否则应及时更换。

七、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考核

(1) 对于日常巡检任务，乙方应填写巡检记录留存；

(2) 对于日常维修任务，乙方应编制维修记录留存；

2. 阶段性考核

乙方应按要求编制维护月报，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维护日志、维护工作任务统计及故障处理完成情况、下月维护工作计划等。

3. 年度考核

乙方应在运维合同服务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运维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4. 项目终验

项目运维期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项目终验评审会，按照合同约定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对运维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八、违约与解除

1. 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的，按以下办法承担违约责任（违约处罚金从中标供应商合同尾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维护内容发生故障，维护单位未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或者一般故障 1 小时未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2) 在各类安保活动或假日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应急维护小组，未在现场设立应急维护技术人员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2%。

(3) 在各类安保活动期间，维护内容发生故障，且对安保工作造成影响的，

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4%。

(4) 未按照甲方人员值守规范或驻场值守人数未满足甲方实际需求的，发现一次扣除合同金额 2%。

(5)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应为中标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实际人员。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且替换人员的资格等级不能低于被替换人员，如若乙方自行更换服务人员，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 1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其他：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累计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1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

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 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二、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肆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